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联合区城乡建设局

举办“以案释责研习堂”授课活动

西宁讯(通讯员 马娜娜)近日,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与城西区城乡建设局联合举办“以案释责研习堂”授课活动。此次活动是落实“抓前端、治未病”理念的常态化实践,旨在通过司法与行政的深度融合,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降低涉企行政争议发生率,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授课伊始,城西区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城西区法院发布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十项举措”》为框架,围绕“合法行政、程序正当、包容审慎”三大原则,结合国有土地上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中涉及的行政行为内容,系统阐释执法权力边界与履职要求。通过“行政决定是否违法”“行政协议是否需



要撤销”等典型案例,以“案情复盘-争议焦点-司法审查-整改建议”模式,逐项剖析文书送达、证据收集、执法注意事项等环节的规范要点,直击“重实体轻程序”“自由裁量失当”等执法痛点。针对执法人员提出的“历史遗留违建处置”“工程验收争议协调”等实务难题,法官结合司法审查标准与企业权益保护需求,提出“执法全程留痕”“重大案件联席研判”“类案裁判规则参照”等柔性举措,重点解析执法文书表述规范、证据链完整性标准等细节,推动执法理念从“刚性监管”向“服务护航”转型。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司法与行政的这场“双向奔赴”,正是以规则之治明晰市场边界,以服务之优纾解企业之忧,以预防之责消弭争议于未然。

纾困解难有方 善意执行助企

西宁讯(通讯员 杨玉娟)“秦法官,我已经把执行款打入指定的账户了,真的很感谢法院给予的宽限期,没有影响我们的正常经营。”近日,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审慎适用强制执行措施,成功执结一起涉企纠纷案件,助力企业纾困解难。事后,被执行人特意赶往法院为执行法官送上一面锦旗,对法院的善意执行表示感谢。

2024年5月,双方因未及时支付工程机械租赁费产生纠纷,申请执行人遂诉至法

院。2024年12月20日,经承办法官调解,双方达成和解,该案以调解方式结案。后因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接收案件后经查询,发现被执行人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中有部分资金已在案件审理阶段通过诉讼保全的方式被冻结。在对该账户款项进行强制扣划前,承办法官得知该被冻结的账户涉及公司的日常运营和员工工资发放,若直接扣划会导致公

司陷入资金流断裂的境地,不利于企业后续的发展。

考虑到被执行人某公司目前信用良好,此前运营一切正常,并无其他执行案件。为促进企业良性运转,最大限度减少执行对企业的不良影响,承办法官在实地考察该公司运营状况并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后,依法解除了此前采取的冻结措施,并给予一定的宽限期。后被执行人也在宽限期内足额付清了工程机械租赁费252119元,该案顺利执结。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联合城西消防大队

召开专题研讨会

西宁讯(通讯员 叶措)近日,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与城西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召开消防领域行政执法与司法审查专题研讨会,聚焦行政执法“尺度”与司法审查“准度”的衔接问题,探索构建“安全底线”与“市场活力”并重的治理新机制,旨在通过府院联动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会上,城西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人员介绍了当前践行的惠企纾困执法服务升级举措,如简化企业消防审批流程,通过信用评分系统减少检查次数激励企业合规生产等。城西区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则从非诉执行审查视角切入,通过近三年涉企消防处罚案件的司法审查样本,提出三点司法补位建议:严控“三停”措施(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程序合法性,处罚前须完整履行限期整改、书面告知等前置程序;强化证据审查标准,要求执法机关不仅提供违法事实证据,还需提交企业客观整改条件评估材料;创新柔性治理工具,针对餐饮场所局部消防隐患,指导执法机关采取“营业区与非作业区物理隔离”“分时段整改”等弹性措施,既消除风险又避免“一刀切”关停对企业生存的冲击,实现安全监管与经营保障的动态平衡。

为将执法服务优化与司法审查成果转化成为系统性制度优势,双方紧扣国家消防救援局制定的《消防救援机构便民利民八项措施》《消防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共建执法与审查的规则体系:一方面,双方明确从轻处罚需满足“未造成伤亡、损失可控、实质整改”核心三要件,为企业设置清晰合规预期,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另一方面,双方达成执法文书必须完整载明条款适用逻辑及裁量过程的共识,通过“阳光文书”防范自由裁量权滥用,使国家政策从抽象条文转化为企业可感知的法治保障,共同筑牢“放管服”改革的法治根基。

助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共绘多元解纷新“枫”景

西宁讯(通讯员 郭雪青)近日,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开展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系列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强化人民法院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的矛盾化解功能,城西区人民法院指派一名法官常驻城西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开展调解指导工作,通过“人民调解+司法确认”,“零成本”高效解纷。自2023年5月至今年3月,城西区人民法院向该中心委派先行调解案件2513件,调解成功1313件,实现大量矛盾纠纷止步于诉前,化解在萌芽。

城西区人民法院立案庭与城西区综治中心等单位,在城西区北气象巷开展“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宣传活动,向群众详细解读有关综治中心的服务功能,耐心回复群众关心的婚姻继承、民间借贷等法律问题,普及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和其在解决实际问题中的重要作用,引导群众“遇纠纷、找综治”,促使综治中心成为群众解决纠纷首选渠道,推动实现各类纠纷化解只进“一扇门”,司法服务延伸到群众“家门口”的效果。

物业治理既关乎着居民群众的幸福感,也



关系到物业服务企业的健康发展。为进一步推进物业纠纷源头治理,近日,城西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城西区综治中心、城西区城乡建设局以及辖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在辖区物业服务

投诉量高的小区开展协调座谈,现场答复业主对物业、供暖的相关问题,法官从审判实务的角度分析了小区物业纠纷多发的原因,提出从源头上减少纠纷的意见建议。

巡回审判失火案 以案释法护生态

西宁讯(通讯员 李肖肖)春季是火灾高发期,为防患于未“燃”,近日,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公开开庭审理了张某某涉嫌失火罪一案。

2024年4月,被告人张某某在上坟祭奠时不慎引发森林火灾,过火未成林地面积达12.08公顷,后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以张某某涉嫌失火罪向城西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承办法官考虑到此类野外用火现象在农村较为普遍,若违规用火极易引发森林火

灾,为起到以案警示的作用,遂决定采取巡回审判的方式,将庭审现场搬到了案发地,邀请广大群众及村干部进行旁听。

为充分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合议庭为其指派了辩护律师。庭审中,经过法庭调查,案件事实得以充分查明,在法庭辩论环节,公诉机关发表了公诉意见及量刑建议,被告人作了自行辩护并表示自愿认罪认罚,辩护律师充分发表了辩护意见。随后,审判长宣布休庭,该案择期宣判。庭审结束后,法官还结合其他

相关典型案例,现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向旁听群众认真讲解了失火烧林对生态环境的危害以及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提醒广大群众切勿在野外随意用火。

此次巡回审判和“以案释法”普法宣传活动,城西区人民法院以身边案例寓教于审,让旁听群众耳闻目睹庭审全过程,近距离感受法律的威严,有效提高了广大群众遵纪守法、保护生态环境的主动性,起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面”的良好社会效果。